校園衛教場次Q&A

\***Q:校方申請場次應該做些什麼?**

A:請校方決定可衛教宣導之日期時間及對象，並將申請表傳送至指定電子郵件(10023915@mail.tycg.gov.tw)，本局將於5月前(或上課前1個月)將講師資訊寄發於學校，並請校方與講師主動聯繫，討論授課內容(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)及宣導方式，並於當日將場地準備硬體設備(筆電、單槍或音響設備)及安排學生於該場地進行衛教宣導，並於宣導結束後將成果照寄予上課講師。

**Q:場次時間若為暑假(7.8月)過後，是否可提前申請?**

A:本年度可申請之愛滋宣導場次時間為114/3/1至114/10/31，請校方確認預計宣導時間，可事前申請下學期場次。(PS:因要申請預借程序，擬請同仁幫忙協助安排3月後之場次)

**Q:場次時間安排最長可排多久時間?**

A:每所學校能預計申請場次為1場，時間為50分鐘以上，60分鐘為限。

**Q:場次是否有受理?**

A:若有將申請表寄信於指定電子郵件(10023915@mail.tycg.gov.tw)，場次若無額滿皆會受理並於5月底前本局承辦人將寄發確認信，並將安排講師資訊寄至校方；然而額滿後承辦人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學校排定候補名額，並會盡快告知是否有申請成功。

**Q:預計之場次安排若有需要變更，可否變更?**

A:若本局寄發確認信後，校方若要更改原預計申請之日期時間，請校方自行與講師溝通更改之日期時間，申請校園時間為114/3/1至114/10/31，並將更改之時間寄發於本局指定信箱，已確保場次是否預留。

**Q:講師如何安排，可否指定講師?**

A:講師的安排因本局依疾管署計畫須提供多元主題宣導愛滋防治，講師部份會依貴校授課對象安排適合之講師，並沒辦法指定講師，若有特別需求可於申請表上備註說明。

**Q: 宣導主題會是什麼?**

A: 若本局確認受理學校之申請表，將於5月底前(或上課前1個月)將寄發確認信，講師資訊將回覆於學校，請校方與講師溝通，若學校有特別著重之主題想宣導，可直接請學校與講師溝通宣導之主題及授課內容(是否避諱某些議題或避免提及的辭彙)。